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耿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耿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耿宏（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為如附表所示行為後，刑法第50條規定已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修正後條文新增第1項不得併合處罰之四種態樣，並於第2項

新增受刑人得就第1項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請求檢察官合併定刑；因修正後之規定對於原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仍維持其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執行其刑罰，與修正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相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對受刑人較有利，況修正後之第2項另賦予受刑人仍得選擇對其最有利之方式，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新舊法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較有利於受刑人。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民國113年1月9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足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編號1為偽造文書罪、編號2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二者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相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差距，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部分，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許	冰	芬	
					法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林耿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偽造文書	商業會計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1年11月15日	101年4月13日至101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9961號等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536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3年度審易字第28號	107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等
	判決日期	103年11月11日	109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3年度審易字第28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年11月11日	110年3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8668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766號